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19〕112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推荐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

各市属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近期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荐/提名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教技厅函〔2019〕29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启动了2019年度高校科技奖项目的推荐/提名工作。根据《通知》要求，现就有关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方式

市属高校的各类研究成果，经学校批准，由市教委统一推荐。各校推荐项目数额不限。

二、基本条件

被推荐项目（人选）必须符合《通知》的条件要求。

三、推荐程序

各类项目（专用项目和通用项目）均按照《通知》的程序要求推荐。为衔接网上系统推荐和材料报送工作，请各高校于2019

年5月25日前完成各类项目的材料填写、审核和公示工作。

四、材料报送

各高校须以公函正式报送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包括：

1. 纸质推荐函1份，内容包括推荐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推荐项目数量和汇总表。

2. 通用项目纸质推荐书2套（含1套原件），附件一并装订成册。

3. 专用项目纸质推荐书10套（含1套原件），附件一并装订成册。

4. 纸质回避专家申请表1份，如有回避要求，选填。

5. 所有纸质材料的电子版1套。

纸质材料需加盖学校公章。专用项目推荐材料电子版，统一刻录在1张光盘上，随纸质材料报送。请于2019年5月25日前将材料送至市教委科研处（前门西大街109号市教委620室）。

请在教育部网站《通知》页面自行下载有关材料。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提名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



（联系人：刘安邦；联系电话：51994955）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提名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的通知

教技厅函〔2019〕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厅，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促进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我部决定启动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以下简称高校科技奖）项目的推荐/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提名方式

1. 单位推荐

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经学校批准，由学校直接推荐；地方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经学校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统一推荐。各单位推荐项目数额不限，推荐号和校验码由我部统一发送。

2. 专家或组织提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以 2 人联合提名 1 项所熟悉专业的研究成果或 1 名青年科学奖人选；一流大学建设高校（42 所）校长、教育部科技委各学部、中国科协管辖的有关协会（中国数学会、中国物理学会、中国力学会、中国化学会、中国地质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材料研究学会、中国动力工程学会、中国电子学会、中国通信学会、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农学会、中华医学会）可提名 1 名青年科学奖人选。

提名专家或组织请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向我部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 1），电邮及附件标题为“专家提名申请表—奖种—所有提名专家姓名”，多名专家联合提名还需同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的，我部将向提名专家或组织统一发送推荐号和校验码。

二、基本条件

被推荐/提名项目（人选）必须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要求，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被推荐/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高等学校。

2. 所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表，推荐/提名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3.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

4.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参加评审。

5.被推荐/提名项目所含技术内容，不得使用任何已经获得或正在申报的省部级和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内容，否则视为重复报奖。

6.已通过2018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形式审查的项目完成人，不能作为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项目完成人。

三、推荐/提名程序

各类项目均按照通用项目或专用项目的分类分别填写、公示、报送。专用项目是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专用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均为通用项目。

（一）推荐书填写

1.推荐书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推荐单位/提名专家或组织按照《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手册》（附件2）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并对完成人（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的政治立场、师德学风、教书育人等情况进行评价。

2.通用项目推荐单位/提名专家或组织可于2019年4月15日起凭推荐号和登录口令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网址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按要求在线填写、提交和推荐。

3.专用项目需按要求于2019年6月1日前至教育部科技司进行成果登记,参照推荐书模板(2019年4月15日起可从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按照保密规定填写和推荐。

(二) 公示

1.所有推荐项目(人选)须在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相应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2.通用项目公示内容需按照附件2中相关要求进行,公示截图须在报送材料前上传至管理信息系统。

3.专用项目按照保密规定,通过内部渠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

四、材料报送

请推荐单位/提名专家或组织按规定做好推荐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

(一) 电子版材料报送

通用项目推荐材料电子版直接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报送,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日。

专用项目推荐材料电子版,由推荐单位统一刻录在1张光盘上,随纸质材料由专人直接报送。

(二) 纸质材料报送

1.推荐单位须以公函正式报送推荐材料。中央部委所属高校推荐材料直接报送,地方高校推荐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汇总后统一报送。提名专家或组织可直接报送推荐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

2.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函 1 份，内容包括推荐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推荐项目数量和汇总表（附件 3、4）；通用项目纸质推荐书 2 套（含 1 套原件），附件一并装订成册；专用项目纸质推荐书 10 套（含 1 套原件），附件一并装订成册；如有回避要求，回避专家申请表 1 份（附件 5，选填）。

（三）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1.通用项目

联系人：王骁、张拥军

联系电话：010-66096702、66096298、66096865

邮箱：wx@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南楼 408 室

邮编：100816

2.专用项目

联系人：阳浩、李渝红

联系电话：010-66097374、6609695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南楼 411 室

邮编：100816

附件：1.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专家提名申请表

- 2.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推荐工作手册(只发电子版)
- 3.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通
用项目汇总表
- 4.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专
用项目汇总表
- 5.回避专家申请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27 日